2024年“广东好人”发布暨文明实践成果汇报活动在广州举行

弘扬文明新风 礼赞“广东好人”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丰西西报道：星光耀南粤，文明迎新春；弘扬文明新风，礼赞“广东好人”。1月9日晚，2024年“广东好人”发布暨文明实践成果汇报活动在广州举行。现场发布了2024年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各类“广东好人”名单，通过舞台艺术、视频短片、好人代表现场交流访谈等形式，生动展现“广东好人”榜样力量和广东省文明实践工作丰硕成果，让观众在感动中学习身边好人的高尚精神。

平凡铸就伟大，英雄来自人民。一位位“广东好人”以平常心做不平常事，用感人事迹感动了所有人。活动现场，多位广东好人向记者道出了他们的心声。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康乐社区居民黄善古是2024年孝老爱亲“广东好人”，他悉心照料5名患病家人，用孝心和担当守护家庭温暖。说起这些年的生活，他却毫无怨言：“为小孩寻医问药7年，照顾4位老人14年，这几十年过得十分不容易，但我是一名退役老兵，与在祖国的边防前线浴血奋战、舍生忘死的战友相比，这点苦并不算什么。我希望广东好人层出不穷，广东能够发展得更好。”

“90后”女孩蓝玉娜荣获2024年助人为乐“广东好人”荣誉。2013年8月，一场车祸让她从此与轮椅为伴，可她并没有被命运的不公击垮。2018年4月，她和朋友共同创办一家公司，帮助100多名残疾人解决了就业问题。2021年3月，她成立梅州市梅江区向日葵助残服务中心，开展残疾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线下生活重建训练营和助残直播带货等。“既然命运让我留下来，一定还有一些事情要我去完成，这些年，我受到了党和政府，还有各界社会爱心人士的帮助。当我有能力的时候，我想去帮助别人，也希望更多人都加入助残队伍。”

“80后”的严恋花是2024年敬业奉献“广东好人”，她被老乡们亲切地称为“兰花仙子”。2016年，严恋花辞职返乡创业，开始种植和推广兰花。她积极探索兰花电商销售之路，只用两三年时间年销售额就达到了2000万元。创业成功后她带动乡亲致富，以“公司+贫困户”模式带动贫困户种植兰花、就业务工，与44户贫困户建立了扶贫关系，为他们免费提供种苗和技术。严恋花还设置了专门的妇女岗，为当地100多名妇女解决了就业难题。

“当时顾不得那么多，就是想去救人！”“该出手时，就出手！”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发生的危急时刻，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村民黄建度和深圳市格林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机刘永缙挺身而出，勇敢逆行，拦车救人，他们荣获见义勇为“广东好人”称号。“当时不害怕，一点害怕都没有，事后确实有点后怕，但不后悔。”他们说，如果再遇险情，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

本次活动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明办主办，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南方新闻网承办，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文明办、广东工业大学协办。

行花市 庆福年

重现广州名楼“海山楼”

广州越秀西湖花市 向海内外发出“行花街”邀约

羊城晚报记者 李春炜 通讯员 詹苹苹

“行花街，转大运”是老广们对迎春花市的共同记忆。其中，广州越秀西湖“百年花市”在迎春“花街”中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9日上午，由广州市越秀区迎春花市指挥部主办的2025年越秀西湖花市新闻发布会在广东迎宾馆举行。

据介绍，2025年，广州越秀西湖花市以“古越今秀老城市·百年花市新活力”为主题，延续“百年花市，源于越秀”的历史传承，持续擦亮“广州过年 花城看花”品牌，展现新时代广州市越秀区的老城市新活力。

多项非遗和文化产品将亮相

相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行花街”成为越秀区第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春节民俗。2024年12月，我国“春节”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越秀西湖花市登上中国春节申遗纪录片，助力申遗成功。

2025年是“春节”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第一年，西湖花市将呈现众多亮点，邀请海内外宾客前来体验“行花街”的乐趣。

今年，花市将进一步凸显经典非遗元素，引入包括牙雕、榄雕、醒狮在内等10个具有广府特色的非遗项目共同参与花市展示；与南越王博物院二次跨界融合，提供文化展示；参与拍摄的“行花街”非遗纪录片即将完成后期制作与市民见面。

“海山楼”成今年主牌楼原型

据介绍，2025年越秀西湖花市所有景观景点都深入挖掘广府文化底蕴，引发市民文化记忆的共鸣。

清代学者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把镇海楼与禁钟楼（岭南第一楼）、海山楼和拱北楼合称为广州城“四大崇楼”。

此前，西湖花市主牌楼分别采用过岭南第一楼和拱北楼作为原型。今年花市主牌楼将以“海山楼”为原型设计，寓意让西湖花市“跨越山海”，向市民游客讲述一个更开放的千年商都广州故事。

据介绍，多个景点的主题蛇年生肖造型，源自北京路铜壶滴漏上的玄武神兽，讲述喜乐安宁的广府故事；中心花坛借鉴“番山亭”历史，讲述“番山九思”岭南故事；铜壶滴漏花景中，第十五届全运会吉祥物中华白海豚“豚跃拱门”，讲述一个活力大湾区故事；花城花街围绕“赏花容越貌、秀魅力花城”主题，在北京路南段打造“莳花集”，讲述“永不落幕花市”的美丽中国故事。

相关负责人还介绍，今年西湖花市将安排熟悉外语翻译的“花仙子”导游，让海内外游客都能顺利领略“行花街”的乐趣。有需求的游客可提前通过花市设立的志愿服务点进行预约。

科技创新全力护航稳运行

此外，越秀西湖花市将充分发挥“专业+机制+大数据”的作用，强化安保措施，运用5G、视频分析、人工智能等高科技，实时对花市及周边区域情况进行掌握，对花市现场的瞬时人流和累计人流动态更新，发现“堵点”及时疏导，提升通行效率，全力护航花市盛会。

越秀西湖花市也将发力助推“百千万工程”，以“商”助农、以“花”兴农，为优质企业提供展示窗口。据介绍，广东湛江、清远，贵州安顺，福建龙岩等地农特产品将继续参与花市，主办方还将引入广东河源蝉茶、新疆喀什坚果等地方农特产品。

记者了解到，2025年越秀西湖花市将于25日上午8:30开始至29日凌晨2:00结束，为期4天。25日上午将举办花市开市仪式，其间将举行醒狮表演、英歌舞、花神颂、花仙子队伍巡游等文化宣传活动。

荔湾东石桃花准备上市 花农忙前忙后精心呵护

文/羊城晚报记者 马思泳 图/羊城晚报记者 陈秋明

北有石马，南有海北。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道海北经济联社东石村，藏着一片世外桃源，这里种植东石桃花已有多年历史。距离农历新春还有半个多月，作为年宵花热门品类的桃花长得如何？价格有哪些变化？

1月9日，羊城晚报记者走访海北东石桃花公园，远远望去，约200亩的桃花田虽然尚未有桃花盛开之景，但已可见粉色点缀桃花枝头。

价格上涨10%-20%

正在花田忙前忙后打理桃花的黎叔今年71岁，家族数代有种植桃花的经验，今年他种植的150-160棵桃花准备上市，已陆续收到熟客的订花电话。

由于雨水少，黎叔最近为桃花浇水的频次略有增加，工作量也相应增多。对于桃花价格，黎叔坦言，会比去年上涨10%-20%，“种植桃花所需周期至少一年，桃花的种植成本在增加，如肥料、药物等价格也上涨了20%，桃花定价也是根据种植成本调整的。”

黎叔介绍，1.5-1.6米的桃花预计卖200元左右，“预计下周前来花田选花的市民会更多。在春节前一周，买花市民将到花田收割桃花，抬花回家。”

桃花“穿衣”赶花期

今年63岁的卢叔种植东石桃花多年，他有五六百棵桃花准备上市。其中，卢叔有一片桃花穿上了“塑料衣”，“今年雨水少，花期来得相对较迟，为了保证桃花顺利在春节前上市，专门为桃花套上塑料薄膜，增加温度和湿度，让桃花花期提早一些，希望能赶在上市前开花。”

在卢叔的桃花田中，有4-5棵高约5米的“桃花王”，这些“桃花王”需要种植4-5年，是卢叔供应给酒店的精品靓花。“我和某个酒店签了12年合约，连续多年，酒店大堂摆放的桃花是我种植的。”

去年年底，卢叔已开始接到熟客预订桃花的电话，“熟客会提前上门找我们的，东石桃花不愁卖，一般在春节前会售罄。”最近，卢叔陆续收到来自香港客户的订单，“除了1.6米-1.8米桃花，1.2米的桃花将专供香港市场。预计下周起，桃花将装车运往香港。”

对于今年的桃花行情，卢叔坦言，还在观望中，“如果气温晴暖，花会开得更漂亮，桃花也会热卖。”

71岁的黎叔对今年桃花盛开十分乐观

紧贴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

粤企研发新材料 打破国外垄断

文/羊城晚报记者 余晓玲
图/羊城晚报记者 王俊伟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充电枪、充电桩等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必备设施设备，其产业近年来也实现了长足发展。充电接头、充电枪枪头等因为要承受高电压、高电流，其用材对绝缘、导热、阻燃等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充电桩因长久暴露户外日晒雨淋，其用材对抗低温、抗老化有着非常高的要求，普通的高分子材料无法适用。对此，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的材料”）研发的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导热）PA（简称TcPA）和硅氧烷PC两种新材料以其更高的性能指标、更强的稳定性、绝缘、低成本和优异的低温延展性、高韧性保持率等完美契合了产业需求，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伟的材料的TcPA、硅氧烷PC订单也逐年攀升，2024年年产量分别达15000吨、3600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51.83%、7%，并走向了国际市场。为满足更高压更高温（500℃及以上）用材要求，伟的材料已立项研发耐500℃高温的PI材料；紧跟低空经济产业的布局发展，该公司正加紧研发一款碳纤维复合材料。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志雄介绍公司产品

TcPA、硅氧烷PC填补国内空白

“TcPA、硅氧烷PC这两款材料的技术曾经都掌握在国外公司手中，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这两类材料的需求也大大提升，国外产品售价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产业的发展。”近日，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龙志雄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创新，也非常注重对接新产业新材料需求。

据龙志雄介绍，公司研发的TcPA、硅氧烷PC这两种材料就是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两个场景需求。

一个就是高电流、高电压场景。普通的塑胶材料时间长了容易碳化，解决碳化在传统材料里面陶瓷是比较好的，但陶瓷因难加工而无法满足需求，TcPA这款材料是把陶瓷的特性引到高分子材料，即以PA塑料为基引入无机陶瓷类粉体或纤维而形成的复合物，从而实现兼容陶瓷和塑料两种材料的特性，具有陶瓷的无卤阻燃性、陶瓷的导热绝缘性、塑料的塑化加工性、塑料的柔韧与强硬度兼容性等，这款材料主要用在新能源充电接头、电池接头、储能接头等。

第二个场景就是低温、户外场景。普通塑胶在户外日晒雨淋的情况下容易变黄、粉化，此外在低温情况下性能下降非常大，因而无法用于户外充电桩外壳。硅氧烷PC就是把自然界较稳定的硅接入PC塑胶材料，其具有优异的低温延展性，能在极低温（-20℃至-40℃，甚至-60℃）下性能保持率极高，韧性保持率80%以上（普通PC材料只有10%左右），能耐十年以上日晒雨淋，主要用于充电设备外壳、5G外壳等。

“这两种材料在2018年前都被国外垄断，直到2018年我们的产品成熟后，才打破这一垄断，国外产品的价格也降下来了。”龙志雄表示，目前，公司研发的两款新材料不仅替代国外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在一些特性指标上如硅氧烷PC硅含量比国外产品更高，材料性能更稳定，很好地响应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材料性能的高要求，也成为进口替代的首选。TcPA系列的导热尼龙（PA），2018年入选工信部重点新材料目录并公布为“2018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拟补助项目”，2020年无卤阻燃增强聚酰胺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获授权发明专利；硅氧烷PC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的研究获得2023年“中国好技术”称号。

把技术研发延伸到上游

据悉，伟的材料创立于2012年11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核心技术包括硅氧烷PC及其复合材料、无卤阻燃增强（导热）PA、5G介电材料的制备技术等，产品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拥有“GreatMat”品牌，获多项认证。

“我们企业定位为新产业发展需要的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服务提供商。和其他材料企业不一样的是，我们除了关注下游应用同时也关注上游的技术突破。”龙志雄表示，参与上游原材料研发，才能获得更好的原材料，上下游两个研究一起做起来，从上游核心原料的技术突破到下游应用，把这两个做好，再回来做好材料。

据龙志雄介绍，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超五成，研发设备价值近2000万元，每年研发投入占比5%以上，2024年研发投入近2000万元，“公司的运营理念是稳定销售一代、成熟推广一代及布局研发一代，目前正在研发的除了碳纤维复合材料，还有耐高温（500℃-600℃）的高压连接PI材料。这样能保证公司在大力度研发新产品的同时也能实现良性运转。”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九江银行广州分行”）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九江银行广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权利等从权利以及其他权利，依法转让给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九江银行广州分行及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九江银行广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熙二街35号101房、201房、29-38楼 联系人：任小姐、梁先生，电话：020-22131181
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国际商务中心10楼 联系人：郭先生、黄先生，电话：020 - 83292405、8328313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本金余额	利息	罚息	垫款	担保人	担保合同及编号
1	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870120190628066301-08）、《借款展期协议》（编号：5870120220623624101）、《贷款补充协议》（编号：5870120231201012459001）、《贷款补充协议》（编号：58701202312010124590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870120190628066301-09）、《借款展期协议》（编号：5870120220623624102）、《贷款补充协议》（编号：5870120231201012459002）、《贷款补充协议》（编号：5870120231201012459004）	828,837,623.47	82,463,940.86	5,178,822.60	4,807,357.61	1. 保证人：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皇庭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康豪； 2. 抵押人：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出质人：钦州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长鑫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向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70120190628066301-01、5870120190628066301-02、5870120190628066301-03、5870120220623624101-06、5870120220623624101-04、5870120220623624101-08、5870120231117012459002-01、5870120231117012459002-03、5870120231117012459002-02、5870120231117012459002-04）； 2.《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编号：5870120190628066301-07、5870120220623624101-09、5870120231117012459002-05）； 3.《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870120190628066301-05、5870120190628066301-06）； 4.《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5870120220623624101-07、5870120220623624101-03） 5.《保证金协议》（编号：5870220230926124559）； 6.《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870120190628066301-04、5870120200427066301-01、5870120220725624101、5870120220725624102、5870120220725624104、5870120220830624101、5870120220830624102、5870120221104624101、5870120221104624102、5870120221104624103、5870120221104624104、5870120221104624105、5870120221104624106、5870120221104624107、5870120221104624108、5870120221104624109、5870120221104624110、5870120221104624111、5870120221104624112、5870120221104624113、5870120221104624114、5870120221104624115、5870120221104624116、5870120221104624117、5870120221104624118、5870120221104624119、5870120221104624120、5870120220830624103、5870120220830624104、5870120220830624105、5870120220830624106、5870120220830624107、5870120220830624108、5870120220830624109、5870120220830624110、5870120220830624111、5870120220830624112、5870120220830624113、5870120220830624114、5870120220830624115、5870120220830624116、5870120220830624117、5870120220830624118、5870120220830624119、5870120220830624120、5870120220830624121、5870120220830624122、5870120220725624107、5870120220725624111、5870120220725624115、5870120220725624118、5870120220725624122、5870120220725624125、5870120220725624126、5870120220725624131、5870120230615010849 03、5870120220725624132、5870120220725624133、5870120220725624134、5870120220725624135、5870120220725624140、5870120220725624141、5870120220725624146、5870120220725624147、5870120220725624148、5870120220725624149、5870120230615010849 04、5870120220725624152、5870120220725624153、5870120220725624154、5870120220725624155、5870120220725624156、5870120220725624157、5870120220725624158、5870120220725624159、5870120220725624162、5870120220725624164、5870120220725624165、5870120220725624167、5870120220725624168、5870120220725624169、5870120220725624170、5870120220725624171、5870120220725624173、5870120220725624175、5870120220725624176、5870120220725624177、5870120220725624178、5870120220725624179、5870120220725624180、5870120220725624181、5870120220725624182、5870120220725624183、5870120220725624184、5870120230224624101、5870120230717124590 1、5870120221104624121
2	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870620220823170201）、《借款展期协议》（编号5870620220823170201-展期）、《借款展期协议》（编号5870620220823170201-展期1）、《贷款补充协议》（编号5870620220823170201-展期1-补）	93,997,362.80	3,548,290.38	101,572.41	0	1. 保证人：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恒天地产（茂名）有限公司、陈光明、杨烨明； 2. 抵押人：广州市富南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铧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出质人：拉萨亨迈商贸有限公司	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5870620190813170201-05、5870620190813170201-06）；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5870620210817170201-02）；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70620220823170201-01、5870620220823170201-06）； 4. 不可撤销担保函（编号5870620220823170201-08、5870620220823170201-03）
3	广州万燕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5870320200701678101）、《借款展期协议》（编号：5870320210701678101）、《借款展期协议》（编号：5870320211230678101）	5,000,000.00	753.47	1,034,848.63	5,000.00	保证人：广州万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泽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田文喜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870320200701678101-01、5870320200701678101-02、5870320211230678101-01、5870320211230678101-02）

注：1. 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8月12日的借款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和垫款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准。4.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九江银行广州分行或中信金融资产广东分公司联系。